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要求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自2019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2019年期初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对公司2019年期初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